药学院药物分析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
2.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3.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
4.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
5.高考时报考科目为物理和化学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5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1.笔试

（1）参考书目：《无机化学》（第8版），杨晓达，人民卫生出版社

（2）笔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试科目	参考书目	评分标准		
		题型	题量	分数
专业基础认识：无机化学基础知识运用，如利用无机化学原理分析药物成分中金属离子、无机杂质检测思路，借助元素化学知识理解药物检测的应用，以及与药物分析相关的化学、仪器分析基础常识等。	《无机化学》（第 8 版）杨晓达 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	选择题	25 题	50 分
专业兴趣与规划：对药物分析核心工作的兴趣表达，结合无机化学知识阐述好奇点，如探索无机试剂在药物鉴别反应的独特作用；对药物分析前沿知识，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行业动态了解程度，对未来学习与研究的初步规划思路。		论述题	5 题	50 分

2. 面试

（1）内容：专业兴趣阐述，实践能力与问题解决，行业认知等。

（2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综合素质（满分40）	考查思想品德、人文社会科学素质、知识水平、思维能力、中英文表达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协作能力等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对专业的了解程度（满分40）	考查学生对专业认识和了解程度、对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专业领域的发展潜质（满分20）	考查学生转专业原因、对专业喜爱程度、专业特长和未来学业规划。	≤11	12-14	15-17	18-20

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若综合成绩并列，依次比较以下指标：笔试成绩优先于面试成绩优先于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（不含公选课），分数高者优先；若仍并列，由考核小组结合学生专业特长材料（如竞赛获奖、科研经历）评议确定排序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计算方式：

S=$\frac{N-K}{N-1}$（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，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）

2.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×100×40%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40%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20%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

六、工作流程

1.学院成立7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,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,成员由纪委书记、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 3 人组成，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，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

节，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本细则由药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